

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问题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采购进口产品，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省财厅提出申请并获得省财厅审核同意后，才能开展采购活动。为保证学校采购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就采购进口产品及采购进口产品的论证做如下说明：

- 1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，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，需向省财厅申请采购；
- 2、进口产品的需求部门自行组织采购进口产品的论证，并提交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》、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》、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名单》表。
- 3、专家组由五人组成，包括一名法律专家（副高以上职称或律师），四名熟悉该产品的非我校技术专家；
- 4、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》和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》中，产品名称的描述不能出现厂家和型号的信息；
- 5、专家意见需有“国产产品无法满足需求”或“国内无此产品”等结论。
- 6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（备注 1）内企业生产或加工（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）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；对从关境（备注 2）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，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，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。

由于省财厅审核审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周期较长，请有采购进口产品的部门及时组织采购进口产品的论证，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给我处。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2 年 12 月 28 日

备注：

- 1、**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：**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港区、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、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、综合保税区等区域。
- 2、**关境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的规定，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。
- 3、进口产品采购流程图（含招标过程、办理免税过程）
- 4、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》填写范例